

##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征收其超過法定預算數額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至預算外之收入應辦理追加預算均不得以超收之數坐抵預算外支出於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 第 三 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征收率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 第 四 條 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其盈餘超過法定預算列數時亦應依法分配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用菸酒專賣利益之超收數額應悉數解繳國庫
- 第 五 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額者應依市場價格出售之
- 第 六 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前項分配預算除性質特殊者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外屬於臨時性質之經費其上半年各月份分配數之總額不得超過全年度預算二分之一屬於經常性質之經費應按月平均分配
- 第 七 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單位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在年度進

- 行中機關裁併緊縮或事業計劃變更原列經費應停支或減支
- 第 八 條 總預算所列國防經費應由國防部所屬單位各就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編製業務實施計劃並按機關別編製分配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施行
-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